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市监函〔2024〕76号

(A类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政协 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0113号提案 答复的函

尹志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发展“地摊经济”帮助低收入人群谋生就业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是分办单位之一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般而言，地摊经济是指通过摆地摊获得收入来源形成的一种经济形式。该经济形态中涉食品类地摊经营主体的监管工作，主要涉及我局登记注册、食品安全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涉食品类地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。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。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，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，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目前，食品摊贩实行固定区域集中摆卖，而登记卡由市场监管分局发

放。

二是涉食品类地摊经营主体安全监管工作。我局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对符合《条例》定义，依法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食品摊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。当前我市依照《条例》划定并仍正常摆卖的集中摆卖区主要有东城万达金街、麻涌创客坊等5处，共有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食品摊贩162个。对于取得登记卡按照《条例》管理的食品摊贩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，每年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和抽检方案，采取监督抽检、巡查和抽查的方式，对取得登记的食品摊贩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2023年度，我局对食品摊贩实施巡查抽查72家次，实施抽样检测70批次，不合格2批次，全部依法开展处置。

三是涉食品类地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首先，我局不断完善调解处置流程，推动涉食品类地摊消费纠纷解决效率和效果“双提升”。积极完善线上消费维权渠道，包括中消协“智慧3·15”平台、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、省消委会投诉平台以及市消委会微信公众号平台等，实现了多渠道接受消费者投诉，显著提高了消费维权便利度。其次，我局不断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，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，鼓励经营者做出诚信承诺，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，推动地摊经济

健康发展。2024年3月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《2023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》显示，东莞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得分80.37分，名列全国第31名，连续五年保持上升趋势。最后，我局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。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消费宣传，抓住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，集中力量开展多渠道、全覆盖的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社会热点指导市消委会发布消费提示，引导消费者选择正规且合法的地摊经营主体消费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，发生纠纷后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寻求维权帮助，合理合法地维护自身权益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7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马念琛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